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雅本化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231,79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7,10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613,986.8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8-065）；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剩余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本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雅本化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王樞

---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